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8241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 王怡惠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柒萬伍仟壹佰肆拾玖元,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 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 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  - 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13年4月 29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93% 計算,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 外,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 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,按 期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,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79,84 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 成立之貸款契約書,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 成立之貸款契約書,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 申請所成立,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,爰依民 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, 併予陳明。
    - 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13年5月 15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8 3%計算,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 外,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

010203040506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(三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,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,特依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,狀請 務人核發支付命令,實感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#### 16 附註:

- 1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1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2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21 行聲請。

### 22 附表

23

113年度司促字第038241號

# 24 利息:

本金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計算方 相關債務人 利息截止日 序號 式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001 新臺幣 王怡惠 年息8.93% 年9月29日 279842 元 起 新臺幣 王怡惠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年息13.83% 002 95307 年9月15日

010203

元 起

# 違約金:

			h	<b>1</b>	h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1	新臺幣	王怡惠	暨自民國11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
	279842		3年10月30		個月以內部
	元		日起		分,按前述
					利率之百分
					之十,逾期
					超過六個月
					至九個月以
					內部分,按
					前述利率之
					百分之二
					十,計算之
					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	王怡惠	暨自民國11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
	95307		3年10月16		個月以內部
	元		日起		分,按前述
					利率之百分
					之十,逾期
					超過六個月
					至九個月以
					內部分,按
					前述利率之
					百分之二
					十,計算之
					違約金。
					生でい立